

#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校慶運動會注意事項

110 年 11 月 10 日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0 月 28 日宣布取消以下限制：

(一)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；(二)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；(三)藝文/體育/國家公園/風景區/觀光遊樂業室外人數降載等防疫規範，爰有關學校舉辦校慶活動超過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，免再提送防疫應變計畫。

二、因應疫情舒緩，各項防疫措施鬆綁，學校辦理校慶運動會活動得邀請社區民眾及家長入校，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 落實共通性防疫措施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手部消毒，除飲食外應全程戴口罩。

(二) 單一出入口：加強校園周邊出入口之管制，以落實實聯制。

(三) 分流管制：

1. 出入校時間分流：學生與家長入校及出校時間應分流。

2. 出入校動線分流：家長入校動線應引導至特定區域，惟活動散場時得開放多處出口離場。

3. 家長觀禮區、競賽活動觀賽加油區應規劃特定區域，避免家長進入教室或班級學生活動區。

4. 避免互動式競賽或攤位形式活動，減少人群聚集，無法落實分流管制。

(四) 環境清消：開放家長使用之廁所應視使用情形，加強清消頻率。

三、學校得提供多元參與方式，如線上直播、精彩片段、活動花絮等，請家長線上參與活動。

四、本局將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滾動修正相關防疫措施。